

天立路桥机械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天立路桥机械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（标段二双钢轮压路机）（二次）（标段/包名称）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XNZX-202603CG-003

1. 招标条件

本项目 天立路桥机械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已由 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(登记备案项目代码:2511-421202-04-02-452372)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资金，建设资金已落实，项目业主为 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 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 天立路桥机械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（标段二双钢轮压路机）（二次）（标段/包名称）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建设地点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永安街道双龙社区咸安大道 103 号（双龙山庄）1 幢；建设规模：该项目主要项目内容为新购机械设备，本标段招标设备为一台双钢轮压路机，招标控制价为 65.1 万元。

2.2 招标范围：具体建设内容：该项目主要项目内容为新购机械设备，本标段招标设备为一台双钢轮压路机。具体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.1.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、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 3.1.2 财务要求：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（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（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）。 3.1.3 信誉要求：1.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2.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3.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4.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；5.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gsxt.gov.cn）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6.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.4.3 项和第 1.4.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。 3.1.4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。 3.1.5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（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、文件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书面声明。 3.1.6 投标人近 6 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（至少提供 1 个月）或声明函。

3.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 不接受（接受或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 / 。

3.4 其它：投标人应是合格的制造商或授权销售代理商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进行网员注册，并办理手机 CA（标信通）或 CA 数字证书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常见问题—注册指南）。

